· 社会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

农村生活垃圾问题的多重结构: 基于环境社会学两大范式的解析

(1.吉林大学 哲学社会学院, 长春 130012; 2.柏林自由大学 东亚研究所 柏林 14195)

摘要:环境社会学针对环境污染问题的研究包括两个基本范式,在"人与环境的关系"这一范式中,能 够看到村民生活世界中生活垃圾对村落自然生态产生危害的同时,农业种植、身心健康及人生规划等生活的 多个层面也在承受着负面影响。在"环境问题背景下人与人的关系"这一范式下,垃圾的日常性带来了村落 社会关系恶化的普遍性——邻里关系的纠葛、村民与村干部的互不信任、导致村民退居到个人家庭来回避公 共事务参与 加速了村落共同体的碎片化。而由此加重的生活垃圾问题再次反向加速了村民的原子化进程, 这对于其治理而言。便构成了一种"个体化趋势—垃圾问题恶化—个体化趋势再次增强"的恶性循环。垃圾 问题所带来的是村民生活世界整体性的恶化,因此在治理之道的探索上,只有通过法律法规可行性的确立,再 以新道德规范的参与式习得来重建生活世界,才能应对消费社会中压力不断增大的垃圾问题。

关键词: 农村生活垃圾问题; 生活世界; 环境社会学; 个体化趋势; 社会治理 中图分类号: C9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2-462X(2020) 02-0036-07

一、问题的提出

农村垃圾问题是在村民日常生活中不断叠加 而衍生的环境危机 其堆积、散乱已成为村落图景 中的一部分。多番整治政策的出台下,该问题却 依然沉疴难愈,说明这不仅仅是一个经济或技术 的环境问题 更是一个多层次的、结构化的社会问 题。正如日本垃圾处理专家寄本胜美所讲"垃 圾问题的危机不仅仅是垃圾的大量化、恶劣化 与 它的斗争 实际上是与我们自己的斗争 这才是垃 圾问题的实质。"[1]

针对这一议题,目前学界的研究主要集中于 农村生活垃圾特征、处理技术与模式的分析 以及 相关政策与法规的探讨。例如,岳波等对于农村 生活垃圾的产生特征进行研究 分析不同地区的 垃圾构成[2]; 赵晶薇等对于垃圾处理模式进行探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中国农村垃 圾问题对村民生活结构的影响研究"(15BSH081)

作者简介: 李全鹏,1975年生,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 院副教授,博士:温轩,1994年生,柏林自由大学东亚研究 所博士研究生。 题曾提出 公害是对公害病患者生活的系统性破(C) 1994-202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

讨,指出村民环保意识欠缺、政府治理不足等问 题[3]; 于晓勇等进行了北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模 式的研究[4]; 魏佳容等设计了问卷调查[5]; 李全 鹏设计了公助、互助和自助的治理框架等[6] 以 上研究均提及对基层单位加强污染防治及村民教 **育等措施。这些关于垃圾问题的先行研究过于集** 中在"应该"的状态,缺乏对问题本身的关注,致 使事物的本来面目 其中的多层次性并未得到充 分的呈现。如果缺乏对问题的客观且具体的描 述 那么垃圾与村民经过长年的"共生、共存",不 再是一个特别的存在时,村民也就难以成为问题 解决的当事者。

通过本研究的调查显示,当下的农村社会已 迈入大众消费社会的门槛——大量生产、大量消 费、大量废弃的时代已然来临。每日源源不断产 生的垃圾量必定会远远超过可处理量的界限 ,再 加上农村庞大的人口基数、广袤的地域,及未建立 垃圾处理体系 在可预见的未来 村民生活依然会 与垃圾交织在一起。而生活是一个多重的结构, 正如日本环境社会学者饭岛伸子针对日本公害问 坏——不只是身体或生命的损害,更导致了公害 病患者在生活整体上——家庭生活、社交、人生规 划等层面的破坏。彼时的公害问题 排污工厂与 周边居民的利益结构,即加害与被害的界限泾渭 分明 而当下中国农村的垃圾问题 村民既是加害 者 也是利益的受损者 利益边界模糊。但这也同 时意味着村民的生活结构与垃圾问题的交织 形 成了互构的关系。利益边界的模糊就有必要呈现 垃圾问题对他们的生活结构到底造成了哪些损 害。因为 在大众消费社会中 只有每个人在日常 生活中践行 4R(Refuse、Reduce、Recycle、Reuse) 的理念,才有可能缓解垃圾问题的持续恶化。而 前提是公众 尤其是村民 能够认识到垃圾问题不 仅是直观上的环境劣化 ,更是对他们自身生活系 统的破坏,才有可能触发切实的环境行动。同时, 治理政策 如垃圾分类 也仅仅是治理链条中的一 环 而单靠如急雨般行政力量的运动式治理术 缺 乏相应的居民环境学习、参与式治理等环节 最终 难以沉入到居民生活之中,其效力就不可能行之 久远,一如2007年出台的"限塑令"。因此,任何 治理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应如同一根链条一样,是 连接的而非断裂的 是统合的而非孤立的 每个环 节只有在链条中存在才有其生命力。中国的生活 垃圾问题 尤其是在农村地区更是深刻地融入到 村民的生活系统之中,如若制定更具嵌入性的治 理政策 促动村民的参与式治理 其前提也有赖于 厘清垃圾问题对现实生活到底产生了哪些冲击。

农村垃圾作为一个横跨自然环境与人类社会环境的问题,对其分析势必需要更广阔的视角。20世纪70年代末,美国学者赖利·E.邓拉普、威廉·卡顿首次提出社会学需要摆脱既有"人类中心主义"的影响,开辟出新的研究范式,即实现从"人类优先主义范式"(Human Exemptionalism Paradigm)到"新生态范式"(New Ecological Paradigm)的转变^[7]。即,对事物本身的描述,除了环境问题背景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之外,环境社会学还应探讨人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农村生活垃圾问题恰恰体现出这两个范式的特质。一方面,生活垃圾问题产生过程中人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即,人类社会副产品的环境问题化,及其对村

民生活系统的冲击。另一方面,以农村垃圾问题为背景,考察其如何作用于村民、村干部等农村社会主体的社会生活,厘清其对村落共同体碎片化的加速功能。笔者的研究以回到问题本身为宗旨,摘取了省D县①及H省Z县②两地进行实地调研,通过半结构式访谈及参与观察的研究方法,来呈现农村生活垃圾问题所意涵的多重结构,以此来探寻垃圾问题的公共治理之道。

二、范式一: 垃圾问题与村民生活的交互

村民的生活是多层面的,包括身体健康、劳作、家庭生活、人生规划的个人生活,也包括本应该携手共同应对垃圾问题的邻里关系与村落治理的社会生活。农村垃圾问题与村民生活的相互嵌入,已使村落的自然环境与村民的生活结构出现了系统性的恶化。

(一)生活垃圾的环境问题化过程

1.对自然环境的"讽刺性依赖"

在访谈过程中,各个村落的村民们都在感慨相比以前,生活垃圾呈现翻倍的增长"哎呀,不敢想呀,(垃圾)太多了,特别是方便袋,也不烂……现在吃得好了,住得好了,那破衣服扔得老多了……不穿就扔,没人穿旧衣服"。③"路西边儿,可多垃圾了……你像玉米棒、破沙发、破床、破被子,都在那边大渠呢。大渠还是专门挖的呢,可是人们不管那个。人家自己就图方便,'咵咵'一扔完事儿"。④

激增的垃圾长期露天堆积在调研村落中,垃圾遍地的现象已成普遍态势。然而,这样的生活

① 调研地 D 县位于 J 省中南部,地处半山区,县城 距省会 130 多公里。截至 2012 年,总人口达到 40 万; 所 调研地区村落以农业种植为主要经济来源,种植作物主 要为玉米、水稻,少数村民还会在农闲时期到县城或省会 地区务工,以增加经济收入。

② Z县地处 B省西北部 县城距市区 70多公里,截至 2012年,总人口达 35万;所调研地区村落以种植水稻、玉米、酿酒葡萄为主,但是由于近年来农作物价格下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接近半数的村民不再从事农业种植,选择外出务工或是移居城镇谋生。

③ 2017年6月25日,于D县X村。

A的环境问题化 ,及其对村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消费模式一旦形成 就会衍生出生产—消费—破 坏的恶性循环 生活垃圾的急剧增加便成为毋容 置疑的事实。红白喜事的铺张、网购的兴起等 无 不在导致农村生活垃圾的激增。而曾经带给村民 消费满足感的生活在废弃后并没有得到妥当的安 置 混乱地堆积在村落周围直至腐烂发臭便是其 最终的命运。对此,乡镇干部 ₩ 提到, "8 月份 的时候你们来,就干净了,涨大水了,垃圾就冲走 了……就是下游的人比较倒霉 准让他在下游 属 于'天灾'……只能看看以后怎么治理了"。①可 见 在生活垃圾如何处置的议题上 村民已经形成 一种对于自然的"讽刺性依赖"。一方面,以一种 不计后果的心态持续地破坏自然环境的生活方 式,另一方面却又在依赖自然的力量来消解问题, 被动等待着大雨或是汛期的来临将其冲走。垃圾 问题在村民的生活世界中仿佛拥有了"隐身"功 能 将垃圾倾倒之后立即转身离开的村民对此视 而不见。

2.粗放的处理方法

面对这一问题 相关行政部门亦颁布了规章制度进行治理。而在调研村落中,目前生活垃圾的治理都是由村镇干部主导进行。在 D 县 Z 村,村党支部书记 Y 在村子中属于"克里斯马型"人物 实行了类似的"保洁员制度",对村子主干道进行清扫,再运到距村子不到一里地的"大坑"当中。"我们保洁员六点就起来收拾。攒个一大堆就焚烧,或者挖大坑埋,满了,再挖个坑心……这个坑花了两万块钱啊,征地花了八千"。② Z 村主干道的生活垃圾目前已经填埋了两个"大坑",然而一深入到村子内部,生活垃圾遍地,家畜的粪便随意堆积在街头巷尾。居住在村子内的村民距离"大坑"较远,并没有保洁员来进行清运,随手扔在"西边的河套"或者天然的大坑当中,成为普遍的处理方式。

不仅是 Z 村,调研地区的村镇干部普遍认为生活垃圾治理缺乏经费、村民难以动员,使得覆盖整个村落的垃圾治理无法实现,同时基层单位无环境治理的执法权使得他们在村落环境治理中难以发挥强有力的作用。此外,各个村落都没有正规的垃圾处理场,多是村干部商量在村子附

近选择简易的垃圾堆放地,比如距离村子几里地之外废弃的沙场、鱼池、山沟,其所能容纳的生活垃圾数量依然有限。露天焚烧、"挖个坑,埋点土"便是目前的处理方式,长此以往,这种粗放的处理方法势必对村落的自然环境造成积重难返的危害。

(二)生活垃圾问题的反噬

人与环境之间的互动并非是单向度的,既已形成的垃圾问题同样会反噬到村民的生活世界。 生活垃圾问题如今已成为村民颇具现代性的困扰,"生于斯长于斯"的他们便成了这一问题最大的受害者。

1.对农业劳动的影响

蔓延到村落周围农田与河流的大量生活垃圾,已对村民劳作造成负面影响。在 D 县 Z 村,政府出资修建的水渠都已被垃圾填满,农田的灌溉水已无法流通,同时还散发着难闻的气味。村民 N 提到,每年耕种的时候,都需要村民们自己将水渠清理,才能进行农作物种植。"老难摆弄了,"里面就是啥都扔,你告诉他不扔都不行,年年还得给清一遍。"④

在 Z 县 B 村 ,生活垃圾也已经波及附近的农田 ,形成数十米的垃圾带 ,而距离垃圾带不到十米的地方仍居住着几户村民。一位年长的村民 D 说到 "这地就种不了……(垃圾)就是没人给管 ,没人给弄……所以人们现在就都不种地了 ,出去打工……就一进村那块儿 ,那 '清水沟'就是一直地填。"⑤对于"清水沟"的问题 ,一位 M 姓的村民也在感慨,"你像我们小时候 ,清水沟里面好多鱼啊、虾啊……现在都成垃圾了 ,哪有鱼啊。"⑥由于生活垃圾问题的持续恶化 ,村子大路两旁几十年间潺潺清水流过的沟渠 如今已经完全变了模样 ,但村民依旧沿袭了老一辈人的叫法——"清水

① 2017年6月25日 开D县X村村委会。

③ "老难摆弄了"为东北地区方言,指事情棘手,很难处理。

沟"。即便与事实相悖,"清水沟"的叫法仍旧被 沿用,但是曾经与自然和谐共存的传统乡土社会, 却已然成为封存在村民脑海中的回忆。

2.对居民身心的影响

在调研过程中,村民普遍反映生活垃圾中塑 料袋的数量很大。然而 村民日常消费中所积攒 的塑料袋大多并没有达到降解标准 却已经深入 到村民的生活中,成为日常生活的必要用品,也成 为生活垃圾的重要构成。当大量垃圾袋造成生活 困扰时 调研地区的许多村民都会在自家里进行 焚烧,用来点炉子、烧炕,甚至认为"挺好,这样干 净"。但是在被问及焚烧对于身体及生活环境造 成的危害时,多数村民显然并不知晓。对于村落 周围的垃圾堆、秸秆 村民也会在开春时节进行露 天焚烧。塑料垃圾及农作物秸秆在焚烧之后,往 往会产生大量的有害气体,其中二噁英类污染物, 属于公认的一级致癌物,即使微量也能在身体内 长期蓄积 其毒性相当于剧毒物质氰化物的 130 倍[8]。而在村民的生活世界中,"二噁英"这样的 毒物也只是焚烧过后的一缕白烟,是生火做饭烧 炕时的"烟火气"并无大碍。而被生活垃圾所污 染的水源、土壤、空气等终将会通过显露或是隐蔽 的方式 危害村民的健康乃至整个地区的生活生 产环境。

此外 ,生活垃圾的大量囤积对于村民的心灵 实则同样是一种污染。类比众多触目惊心的环境 公害事件 其对受害者往往不只局限在身体健康 的损害 更有对于心理上的沉重打击[9]。在调研 中 不少村民对目前的生活环境多有排斥 但是自 觉无力改变现状的他们往往选择了自暴自弃。 "没处倒(垃圾)啊 农村人就凑合着吧。"①"人们 都说农村环境好,好什么啊,别提了。我们是老 了,也就在这儿(居住)了……有钱人早在城里买 房了,我孩子也不在这了,这么埋汰,谁愿意呆在 这里?"②垃圾问题的恶化导致村民对于村落的认 同感大幅下降 成为他们在思考人生规划时的必 要因素。现代化、城镇化似乎可以为他们的选择 做出注解 但对于生于斯长于斯的村民来说离开 故土并非轻率之举,而垃圾问题的恶化对世代居

三、范式二: 垃圾问题背景下村落共同体的碎 片化

生活垃圾问题以一种较为直观的方式冲击村 民生活结构的诸多层面,它同样渗透到村民的邻 里关系及村落治理的社会生活。在城镇化、空心 化的冲击下 乡土社会的凝聚力本已脆弱不堪 而 生活垃圾问题的日常性、普遍性带来的邻里矛盾 的常态化现象 在经过长年累月的积淀下 加速了 村共同体的碎片化。运用环境社会学第二大范 式——环境问题背景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为切入 点来分析下述问题。

(一)垃圾散乱中的邻里纠葛

在 D 县 Z 村 村民们有时会因垃圾堆放在哪 儿与邻居起冲突。当被问到是否有彼此协商一 下,放置在统一的地方,村民 N 说,"你在农村,说 和没说一样,还得罪人。像老李家,这么些年,他 家的泔水 就倒我们园子那儿了…他(邻居)想怎 么整³就怎么整吧。主要是你得罪人,人家也不 改"。④可见本应携手应对垃圾问题的邻里关系 并未形成 面对被侵害的环境权利 除了相互怨怼 之外 村民東手无措。

村民与村干部之间的关系则更为复杂,往往 呈现出一种相互推诿、互不信任的状态。村镇干 部普遍认为村民在垃圾治理工作中很难动员, "只要是让老百姓参与的工作都难"; "如果不用 法律手段、不用经济手段 对农民一点儿招儿都没 有。"⑤当被问及垃圾问题日益严重,是否与村干 部进行交流反映时 村民们几乎全部是一种消极 回避的态度,比如,"咱农民对这个不了解,哪管 哪不管这事也不清楚"。⑥"就该他们村委会来管, 但你往哪儿反映去啊? ……个人就管个人的。"⑦ 在这些话语中可以明显感受到,在村民随意倾倒 垃圾这一日常行为的背后 折射出的是村民对于

①② 2017年8月9日,于Z县B村。

③ "整"为东北方言,意为做某事、处理某事。

④⑤ 2017年6月24日,于D县Z村。

⑥ 2017年6月25日,于D县Z村。

自身生活环境权利的让渡,是寄希望于行政机关的依附心理。现有治理体系中,村民少有自身能动性的发挥和创造性实践,村落也日益呈现出"不成熟的个体化"的趋势,如实地反映出村民所讲的"个人就管个人的"。

(二)发育不充分的个体化

"个体化"概念 原指民族国家、阶级、族群及 传统家庭所锻造的社会秩序不断衰微的过程,是 个体成为自身生活的原作者 在历史上首次成为 社会再生产的基本单元 与欧洲不同 冲国的个体 化并未制度性地维系于一个基本权利系统(家庭 法和劳动法等),而是构成了不同的个体化路 径。① 对此,中国学者阎云翔提出,"中国社会的 个体化是一个发展中的过程 ,其背景特点包括国 家管理、民主文化和福利体制欠发达,以及古典个 人主义的发育不充分,国家却没有给予相应的制 度保障与支持,为了寻求一个新的安全网,或者为 了再嵌入 被迫回到家庭和私人关系网络中寻求 保障 等于又回到他们脱嵌伊始的地方"[10]。回 看垃圾问题,村民们的态度实则蕴含一种"古典 个人主义的发育不充分",追求个人生活权益的 同时 却并未具备个体化进程中所应有的责任与 自立。

这同时意味着难以避免的"公共人的衰落", 如同桑内特指出的那样,"控制和影响公共秩序 的意愿慢慢消退了,人们把更多的精力放在为自 己抵御公共秩序上……家庭变得越来越不像一个 特殊的、非公共领域的中心 而是越来越像一个理 想的避难所,一个完全自在的、比公共领域具有更 高道德价值的世界"[11]。不论是村民邻里之间 的纠葛、矛盾,还是村民与村干部之间的互不信 任 都体现出村民对于生活垃圾问题的漠然态度, 并没有将其纳入公共视野当中。历经现代化、城 镇化进程席卷的村民不愿过多考虑村落周围堆砌 成片、成山的垃圾给自己及他人生活带来的影响, 仿佛也闻不到就在自家门几米开外的垃圾堆所散 发的恶臭。猛烈的现代化潮流冲击之下,面对垃 圾问题 村民们都选择退居到个人家庭这个温馨 的"避难所"。因为,对于深陷垃圾包围的村民来 说 跨越垃圾问题这道鸿沟最好的方法并不是积

极参与治理,而是移居城镇、外出务工,努力逃离农村进行谋生。这实则形成一种村民对于村落共同体归属感的瓦解,加速了共同体的碎片化进程。

四、治理之道的探索

在人与环境的关系这一范式中 村民长期以 来不当的处理方式 颇具讽刺地依赖自然的降解 能力 催生出了生活垃圾问题。因生活垃圾问题 而恶化的生产生活环境同样反噬村民的生活结 构,包括村民的农业种植、身心健康及人生规划等 多个层面。在环境问题背景下人与人的关系这一 范式中 村落社会中显现出"发育不充分"的个体 化特征。对于垃圾问题所影响下的邻里关系,退 居到个人家庭的村民并不关心村干部会用什么样 的方法来治理生活垃圾 感慨基层工作难做的村 干部也只能在有限的经费下进行垃圾的"原始处 理"形塑了村落共同体碎片化的生活世界。而 通过两大范式的交叉也为我们揭示出更多的问题 特性: 最初村民个体化趋势的体现不仅是对于公 共事务治理的旁观态度 ,更是包含对于周围环境 恶化的双重漠然态度,由此加重的生活垃圾问题 再次反向加速了村民的原子化进程,这对于其治 理而言,便构成了一种"个体化趋势—垃圾问题 恶化一个体化趋势再次增强"的恶性循环。

因此 在这场斗争中,本应该处于问题核心的村落主体——村民需要重新参与融入到垃圾问题治理之中。村民既是生活垃圾的制造者,又是这一问题的受害者,也理应成为村落垃圾问题的治理者 最终成为治理环境的受益者。因此,本文在呈现了农村垃圾问题的多重结构后,通过以下两点来探讨垃圾问题背景下村民生活世界的重构路径。

(一) 法律规范可执行性的确立 调研地区的村镇干部普遍提出,环境问题在

① 贝克强调个体化的进程有四项基本特征: 去传统化,个体的制度化抽离和再嵌入,被迫追寻"为自己而活"、缺乏真正的个性,系统风险的生平内在化(biographical internalization)。这一进程开始的前提是西欧国家的文化民主化及福利制度。(乌尔里希·贝克《个体化再探:一种普世主义视角——中文版序》,李荣山等译,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7页。) 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基层工作难以开展的主要原因是,有中央和地方的政策方针,却无约束村民行为的惩处措施,行政人员也没有执行相关环保法规的职权。面对围绕垃圾问题村民之间的纷争与矛盾,以及生活垃圾的随意丢弃,村干部只能进行简单协调,"只能靠劝,靠忽悠"凸显基层单位的无奈。

对此 相应法律制度的建立 应该像一根链条 一样,把生活世界与经济、行政系统联系在一 起[12]194。在法律制度建设中 不仅对企业的污染 要有严格的惩处措施 而在环境问题日益复杂化、 日常生活化的状况下,对个体社会成员的环境危 害行为也有必要明确惩处的标准。然而在所调研 地区 行政单位在法律及政策方针上有着明确的 正当性 但在无专门人员管理也无经费支持的情 况下, 管治的可执行性严重欠缺, 导致在制止纠纷 和随意丢弃行为时 村镇干部畏首畏尾 其正当性 的权威也就无从树立。法律法规是生活世界中的 底线 也应该是社会的共识 在此之上才能呼唤良 治的出现。村落垃圾治理的环保法规 不仅需要 在法律上明确利益攸关方的责权与利益,更要在 生活世界中 以法律性语言为媒介的交往互动获 得正当性基础。这也是现代社会何以成立的一个 根本性的课题。因为,在社会分化及个体化的进 程中,需要法律这一带有客观性、强制性、普遍性 特征的规范将原子化的个体整合到一起,以促成 现代社会的建立,从而使人们摆脱对传统习惯的 依赖,社会治理的现代化途径也才会应运而生。 而法律法规的权威性无疑建立在可执行性的层面 之上 因此 农村基层单位环境保护的可执行性的 确立直接关系到各级政府法律及政策的实施 效果。

(二)新道德规范的参与式习得

如前所述,生活垃圾问题有其特殊性——私人领域的问题叠加之后进入公共领域,最终成为公共的、社会的问题。通过法律手段可以对公共领域的问题进行管治,却难以介入每个个体的私人领域,这就需要进行道德层面的重新构筑加以弥补。

需要明确的是,"道德规范并非一套简单地 被加以设定的抽象规范体系,也不是类似于科学 的知识系统 而是与生活世界联系在一起的价值 系统,将理想性价值融入现实的生活世 界"[12]176-177。在调研地区的村落,"卫生公约" "村规民约"本可以通过共同协商来制定,以此作 为一个途径来加强村民对自身的约束力,但通过 调查发现,"公约"由乡镇干部、村干部一手制定, 再分发到村民家中,整个决策过程基本没有村民 的参与。之所以在村民眼中"公约"形同一纸空 文 是因为"只有那些得到(或能够得到)实践话 语的全体参与者根据他们的能力表示赞同的规 范,才可以称为是有效的"[13]。而现实中,规则 的建立没有以共识为基础 同时也导致了上文所 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方针在执行上的困难。因 此 在村民之间 需要展开有效的交往行为和符合 交往理性的话语情境,以交往式的道德学习代替 灌输式的道德教育,促进村民对于交往世界的关 注,才能使公约具备约束性和有效性。

例如 在日本,环境问题日常生活化后,每个 社会成员作为个体的环境行为,已不单单停留于 自己的私人领域当中。那么,在个体的行为势必 会成为公共的、社会的行为时 如何重塑个人的环 境行为 成为日本特别是 1990 年代后舆论及学界 的一大焦点。无论官方还是民间 都将居民的参 与式治理与居民自组织的环境学习作为新规范习 得的最佳途径。在垃圾问题治理的具体执行过程 中 地方政府根据自身情况建立的分类回收制度, 小至各个村落也有不尽相同的分类策略和回收方 法 这些过程无不需要居民的协助配合。此外 ,虽 然新规范的习得几经周折,但对于新规则的建立, 居民的参与从未缺席。如果说日本国民在垃圾问 题上公共道德良好 那么必须指出的是 其良好的 表现并非天然的,而是拥有后天习得的条件和为 适应社会变化而生发新道德的土壤。如今,正值 农村环境整治的关键时期,严格细致的垃圾分类 与回收制度等技术层面的建立固然重要,但更需 要村民之间的相互协调与良好互动来进行长久的 环境维护。对此,只有通过交往式道德的建构,即 村民对公约或民约等建立的参与,才能使这些新 道德规范焕发生命力。虽然过程缓慢,但法律的 强制力终究是有限的,而道德规范的治理效力更

能提供长久的功能性支撑。

在农村公共环境治理中,各方需要一同参与规则制定与后期的规则修改完善,同时还可以建立发生冲突矛盾时的解决机制,保证这样的规则适应村落社会的不断变化。可以说,发挥村民的主体性作用,实则是对村民赋权,只有作为规则的制定者,才能进而成为公共环境的主人,也唯有如此才能切实地发挥他们本该应尽的职责。正如郭于华所指出的,"解决农民问题,推进中国的城市化、现代化进程,必须给农民还权赋能(empower),即还他们本应具有的生存权、财产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14]。在村落治理现代化道路的探索上,难以绕开不成熟的个体化趋势这一课题,那么,还权赋能的实质就是突破单一经济发展,注重村落共同体建设,从而推进农村社会良性发展。

参考文献:

- [1] 饭岛伸子《环境社会学》,包智明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8 页。
- [2] 岳波、张志彬、孙英杰、李海玲《我国农村生活垃圾的产生特征研究》,《环境科学与技术》2014 年第 6 期 第 129-134 页。
- [3] 赵晶薇、赵蕊、何艳芬、王森、安勤勤《基于"3R"原则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探讨》,《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4 第 S2 期 第 263-266 页。
- [4] 于晓勇、夏立江、陈仪王、浩民《北方典型农村生活 垃圾分类模式初探——以曲周县王庄村为例》,《农 业环境科学学报》2010年第8期,第1582-1589页。

- [5] 魏佳容、李长健《我国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法律对策——基于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的问卷调查》,《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2期,第16-22页。
- [6] 李全鹏《中国农村生活垃圾问题的生成机制与治理研究》,《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第14-23页。
- [7] Catton ,W.R.Jr.&R.E.Dunlap , "Environmental Sociology: A New Paradigm" , American Sociologist , Vol. 13 , February 1978 ,pp.41–49.
- [8] 罗春、彭民浩、彭辉、李萍、桂贤丰《论二恶英污染产生的危害与治理对策》,《环境研究与监测》2011年第1期,第48-50页。
- [9] 包智明《环境问题研究的社会学理论——日本学 者的研究》,《学海》2010年第2期,第85-90页。
- [10] 阎云翔《中国社会个体化》、陆洋等译,上海:上海 译文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43 页。
- [11] 理查德·桑内特《公共人的衰落》,李继宏译,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 页。
- [12] 夏宏《面向生活世界的社会批判理论》,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 [13] Jürgen Habermas Moral Consciousness and Communicative Action , translated by Christian Lenhardt and Shierry Weber Nicholsen ,Mass: MIT Press ,1990 ,p.
- [14] 郭于华《当农村趋于凋敝农民却未"终结"》,ht-tp://opinion.caixin.com/2017-08-30/101137775.html.2017-8-30。

[责任编辑:朱 磊 涨斐男]